

事件主 類別 說明 通報等級	主 要 事 件 類 別 說 明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爲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其他事件	八、疾病事件
甲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準)或瀕臨死亡。 2.集體性(3人以上)受傷、中毒送醫。 3.山難事件。 4.實驗室毒化物致人員傷害。 5.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3.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校內爆裂物事件。 5.校屬人員遭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事件。 6.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爲導致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爲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2.校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3.校屬人員嚴重犯罪事件或觸犯重大刑案者。 4.校屬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爲。	1.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造成學校嚴重損失(100萬以上)需緊急救助。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校務行政問題,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3.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	1.法定傳染性疾病。 2.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乙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毒化物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1.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爲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校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	1.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重傷。 2.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家庭或犯罪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2.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勿需緊急救助。	1.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1.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定傳染性疾病。
丙級	1.人員輕傷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2.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 3.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1.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造成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偏差行爲致民事糾紛者。	1.衝突致輕微傷害。 2.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社政機關及法令要求通報者。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下)。	1.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圓滿處理。 2.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1.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次要事件類別	(車禍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化物中毒 其他毒化物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擯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實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詐騙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 遭性騷擾(18歲以上)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上)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性侵害或猥褻 疑涉性騷擾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竊車事件 其他違法事件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學生集體作弊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爲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凌虐事件 學生抗爭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內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保護輔導個案 遭遺棄 兒童或少年強迫婚嫁 兒童或少年遭非法利用 拐、綁、買、押兒童及少年 迫誘兒童或少年猥褻或性交 拍攝、提供有害身心之影帶、圖書等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 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遭身心虐待 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下) 遭性騷擾(18歲以下)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下) 高風險家庭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入侵紅火蟻  其他重大災害	教職員之間的問題 總務的問題 人事的問題 行政的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一般疾病事件 法定疾病(腸病毒) 法定疾病(結核病) 法定疾病(猩紅熱) 法定疾病(百日咳) 法定疾病(水痘) 法定疾病(登革熱) 法定疾病(SARS) 法定疾病(新型流感併發重症)  法定疾病(其他)